



##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2-00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于2012年2月3日以下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2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北京银行向北京华联瑞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联瑞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8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为15%。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12-00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华联综超”)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向北京华联瑞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联瑞瑞”)提供18000万元委托贷款;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2年2月8日与北京银行、华联瑞瑞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托北京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2-01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8日上午10: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斌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303,300,000股,占公司部分总股本的70.8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3,3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3,3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8日

##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2月1日以下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2年2月9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2年2月9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永孚”)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帝龙永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核定为准)。  
2、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  
公司名称:帝龙永孚  
法定代表人:毛立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三白潭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PVC装饰材料生产;一般经营范围:PVC装饰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帝龙永孚  
法定代表人:毛立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PVC装饰材料生产;一般经营范围:PVC装饰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帝龙永孚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海宁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占投资总比例的100%。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以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在海宁市周王庙镇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参与标的土地竞买。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证券编号:2012-00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1云铝CP01  
4.债券代码:1181053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债券期限:365天  
7.本付息日期:债券利率:4.90%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付息兑付日:2012年02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

银行向华联瑞瑞提供18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15%。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北京华联瑞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0年4月2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09356号,注册资本:11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牛晓华,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华联瑞瑞总资产\*127,725.82万元,净资产111,391.82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850.00万元,净利润-457.77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  
委托人:本公司  
受托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北京华联瑞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12年2月8日  
利率标准:15%  
期限:12个月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定价政策:协商确定利率。  
担保:为了控制风险,本公司与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由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华联瑞瑞信誉良好,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委托贷款协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3,3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3,3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3,3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3,3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3,3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黄廉熙律师和姜金锋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8日

鉴于目前帝龙永孚的经营场所是租赁的厂房,帝龙永孚的规模扩张受到一定的约束,本次投资的目的为了用于扩大帝龙永孚PVC装饰片生产规模而作的用地储备,解决帝龙永孚的经营场所问题,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拟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海宁帝龙永孚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帝龙永孚PVC装饰片生产规模的有序扩张,同时解决帝龙永孚的经营场所问题,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本次对外投资的实际进展,及时发布进度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5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帝龙永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永孚”)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帝龙永孚  
法定代表人:毛立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PVC装饰材料生产;一般经营范围:PVC装饰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海宁帝龙永孚以自有资金在不超过1200万元范围内参与标的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挂牌基本情况  
挂牌人:海宁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海宁市国土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拟竞拍地块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北侧、创新路东侧,出让土地面积约为3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1.0-1.6,绿地率12%-15%,使用年限50年。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1、目的  
鉴于目前帝龙永孚的经营场所是租赁的厂房,帝龙永孚的规模扩张受到一定的约束,本次投资的目的为了用于扩大帝龙永孚PVC装饰片生产规模而作的用地储备,解决帝龙永孚的经营场所问题,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拟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海宁帝龙永孚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帝龙永孚PVC装饰片生产规模的有序扩张,同时解决帝龙永孚的经营场所问题,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土地的实际进展,及时发布进度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1年8月29日到2012年2月28日,到期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2年2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2-005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钢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2元/张(含税)  
回售申报期: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14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2月21日  
2011年12月14日“唐钢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后,本公司A股股票“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12年2月2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唐钢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唐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唐钢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回售条款  
《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约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以面值加上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个计息年度内可在上述约定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将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本次回售价格为“唐钢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利息,即102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按2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6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8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2元/张。  
(三)非居民企业持债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QFII回售“唐钢转债”所得利息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如该类投资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2月21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转债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

##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2-04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政府对上市公司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4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吴江市政府《批转市发改委委关于培育和鼓励企业上市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吴政发[2007]125号)的文件规定,公司近日收到首发上市奖励资金500万元。上述政府奖励资金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此项奖励资金计入2012年度营业外收入,本次财政补贴将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该笔资金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应当扣缴的税款,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不少于3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唐钢转债”持有人应在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当日可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唐钢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唐钢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2年2月21日。  
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唐钢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唐钢转债”持有人发出回售、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其他  
“唐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唐钢转债”。“唐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何英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0号  
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711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2-010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朱家桥外贸市场二期工程项目取得备案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芜湖港朱家桥外贸市场二期工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现就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宣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2012年2月8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7.13元/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为7.12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其7.12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根据规定将按出售股份扣除相关税费,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请阅读济南钢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或摘要。  
●申报主体: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是指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申报日(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3日)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本公司股东。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8日。  
●申报时间: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3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申报代码:706018。  
●申报简称:莱钢现金。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第三方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一、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有权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有权股东”)系指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全部其他股东,有权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  
2、申报时间  
本公司有权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3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3、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申报代码:706018。  
5、申报简称:“莱钢现金”。  
6、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7、收购价格:7.12元/股。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5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股份”)“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2012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现就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宣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2012年2月8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7.13元/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为7.12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其7.12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根据规定将按出售股份扣除相关税费,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请阅读济南钢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或摘要。  
●申报主体: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是指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申报日(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3日)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本公司股东。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8日。  
●申报时间: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3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申报代码:706018。  
●申报简称:莱钢现金。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第三方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一、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有权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有权股东”)系指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全部其他股东,有权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  
2、申报时间  
本公司有权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3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3、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申报代码:706018。  
5、申报简称:“莱钢现金”。  
6、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7、收购价格:7.12元/股。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IPO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函,一创摩根原委派持续督导保荐人王勇先生、冀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一创摩根决定由段晓东先生和王伟刚先生接替王勇先生和冀强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段晓东先生和王伟刚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附:段晓东先生、王伟刚先生简历  
段晓东先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博士、保荐代表人,一创摩根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A股增发、三期资产收购和益昌鲁宝收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H股IPO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国电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H股IPO等项目。  
王伟刚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在任职中、保荐代表人,一创摩根投资银行部总监。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工商银行A+H股IPO,招商轮船A股IPO,招商银行A+H股配股,中信银行A+H股配股,中远航运A股配股,金通街控股公司债券发行,万通地产公司债券发行等项目。